

舟山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招组办〔2020〕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非必须招标工程 建设项目简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各市属功能区、市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2019年度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修订后的《舟山市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简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简易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舟山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抄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舟山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舟山市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简易招投标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家规定标准以下非必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优化交易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防治“微腐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非必招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监理、咨询（不含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非必招项目应统一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县（区）分平台通过招标方式选取承包商。招标人可根据非必招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采用必招项目招投标流程或采用简易招投标流程，招标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已实行电子招投标的，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第四条 采用必招项目招投标流程的，招标人应使用必招项目招标文件格式文本，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招标文件备案。

第五条 采用简易招标方式的，实施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行政监督部

门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的次日（指日历天，以下相同），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逾期视为备案完成。行政监督部门在备案时如发现招标文件有明显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应责令招标人改正。招标人对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处理投诉等事项。各行政监督部门职能已下放功能区的，由市属经济功能区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和监管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非必招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简易招标方式包括简易公开招标、简易邀请招标。

第八条 简易公开招标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简易招标文件格式文本制作简易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应主要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除应当载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控制价、下浮区间（间隔）或下浮率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县（区）分平台网站上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 3 日，如截止日为节假日时，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

（二）投标人根据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企业信息、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情况、

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组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自招标文件下载（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含发布日），如截止日为节假日时，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人准备投标资料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2 家时，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按《舟山市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暂行实施办法》（舟招组办【2019】21 号）单一来源采购办法实施。

（四）开、评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按相关要求和流程执行。

（五）中标候选人选取办法：

方法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已公布的下浮区间内，设定若干个下浮率，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作为中标下浮率，将代表投标单位的号码（开标时，投标单位按提交投标材料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放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个抽中的投标单位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方法二：最低价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下浮区间内的报价，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

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在下浮区间内相同最低报价在 2 家及以上时，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摇中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摇中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三个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招标人可根据市场信息价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一个下浮率，该下浮率作为最终的中标下浮率。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代表投标单位的号码（开标时，投标单位按提交投标材料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放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次摇中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摇中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摇中的三名中标候选人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组织原投标人中其余投标人重新摇号，原投标人中其余投标人只有 1 家时，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一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中标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中标候选人选取完成后，应在 2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第九条 简易邀请招标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简易招标文件格

式文本制作简易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主要包括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人向 3 家及以上的单位发放投标邀请函。投标邀请函除应当载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控制价、下浮区间（间隔）或下浮率等。

（二）投标人根据邀请函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续流程和操作办法与简易公开招标方式相同。

第十条 工程控制价、下浮区间下限由招标人报市（县、区）、市属功能区造价中心或行业定额造价管理机构审核确定，下浮区间上限由招标人接近期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市（县、区）、市属功能区造价中心或行业定额造价管理机构审核工程控制价时没有明确下浮区间下限时，下浮区间可由招标人接近期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不在市（县、区）、市属功能区造价中心或行业定额造价管理机构审核范围之内或相关审核机构尚未成立，由招标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工程控制价和下浮区间（间隔）或下浮率，也可组织专家组评审或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对合同的合法性负责，合同价应与中标价一致。

第十二条 非必招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 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第十三条 非必招项目符合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自行确定不进行招标。非必招项目不进行招标时, 应当按照《舟山市自行组织选取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交易暂行实施办法》(舟招组办【2019】21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 原办法(舟招组办【2018】19号)同时停止执行。